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8〕92号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长沙高新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 长沙高新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发展开放型经济，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7〕2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设立专项资金

将开放型经济列入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予以重点引进和培育。管委会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与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使用，重点支持开放型企业发展。

### 二、重点扶持对象

重点扶持在高新区注册经营，税务征管、进出口数据在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列企业：

- 1、进出口年规模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 2、进出口年规模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型外贸企业；
- 3、已办理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进出口年规模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加工贸易企业；
- 4、经省、市商务部门及高新区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

### 三、扶持形式

#### （一）房租补贴支持

- 1、给予生产型外贸企业、加工贸易企业房租补贴支持。其当年

进出口规模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房租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35 元/平米/月，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租赁的生产用房须在高新区认定的工业地产范围内。

2、给予贸易型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房租补贴支持。其当年进出口规模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房租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35 元/平米/月，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租赁的办公用房须在高新区认定的工业地产范围内。

## **(二) 搬迁落户支持**

积极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加工贸易企业，为企业办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进出口经营登记备案等手续提供全程服务。对于在高新区当年进出口规模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

## **(三) 外贸补贴支持**

1、对当年进出口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加工贸易企业，其进出口额按每 1 美元补贴 2 分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2、积极引导中小外贸公司加入高新区外贸综合服务体平台，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体运营公司利用平台开展进出口代理业务。对当年通过平台进出口规模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进出口外贸综合服务体运营公司，给予每代理进出口额 1 美元补贴 2 分人民币，单个运营公司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对已在高新区开展外贸业务，且上年度有进出口数据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奖励。当年进出口规模在 5000 万美元以上，且同比上年增长 500 万美元以上的，其增量部分按其进出口额给予每 1 美元补贴 1 分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 重大项目支持**

积极引进园区重点发展方向的外贸企业及加工贸易企业。对当年引进的外贸进出口额突破 1 亿美元的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 **四、不予扶持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奖励:

- 1、存在违反税法行为;
- 2、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文明创建被“一票否决”;
- 3、生产经营场地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两型社会”建设要求,未办理合法手续;
- 4、对高新区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不依法依规予以配合;
- 5、经高新区职能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五、责任追究**

严禁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违者收回资金,予以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六、附则**

1、本政策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企业(单位)申报本政策支持事项,需经管委会审核认定。

2、房租补贴支持和搬迁落户支持仅支持在本政策措施实施后在我区新成立的企业。

3、本政策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如同时符合长沙高新区其它政策文件规定的,执行较优惠的政策,不重复享受。

4、本政策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有效期 2 年。企业在获得专项扶持时，应书面承诺 5 年内工商、税务登记关系和业务不得实质性迁离高新区。若违背承诺的，需退还所有扶持资金。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重大政策性变化将相应予以调整。